

## 海事處佈告 2012 年第 83 號

( 海事工業安全 )

### 出入貨艙時的安全預防措施

去年八月，一艘在船廠進行維修的貨櫃船上發生致命意外，一名船廠電工由 14 米高處墮下至貨艙底部。事故調查結果顯示，該名電工手持電動鼓風機，沿貨艙內的固定直梯向下爬往維修平台時脫手，越過下方維修平台的扶欄，墮至艙底。

2. 為免日後再發生同類意外，參與海事工程的工程負責人、僱主、工程督導員、管工和工人，務須嚴格遵守有關出入貨艙的安全指示，特別是下列各項：

- i) 穿着有防滑鞋底的工作鞋；
- ii) 攀爬梯子時不應手持任何物品，並應時刻面向梯子並與梯子保持三點接觸（雙手單足或雙足單手）；
- iii) 不應靠梯邊上落或沿梯子滑下；以及
- iv) 以合適的方法（如使用有足夠強度及長度的起重工具）在貨艙各層之間運送物品，並於有需要時增派人手參與工作。

3. 本佈告取代 2011 年 12 月 1 日發出的海事處佈告 2011 年第 142 號。

海事處處長 廖漢波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2 年 6 月 12 日

檔號：SD/MISS/117/1(4)

同心協力，促進卓越海事服務